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4218号

原告：陈冠辉，男，1977午8月15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住安徽省合肥市。

被告：朱彪，男，196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合肥鸿飞好声音娱乐有限公司股东，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合肥鸿飞好声音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

法定代表人：朱菲菲，职务不详。

被告：朱菲菲，女，1968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336号6幢403室，身份证号码340104196809110527。

原告陈冠辉与被告朱彪、合肥鸿飞好声音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声音公司）、朱菲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费贤敏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冠辉、被告朱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好声音公司、朱菲菲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冠辉诉称：原告陈冠辉与被告朱彪系朋友关系。2014年12月3日，被告朱彪以做生意为由向原告陈冠辉借款25万元，约定月息2%，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0月2日止，到期还本付息，被告好声音和朱菲菲提供连带担保。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陈冠辉向被告朱彪支付25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虽原告多次催要，各被告未能还本付息。现依法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朱彪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并支付利息5.3元（自2014年12月3日起按每月2%的标准暂计至2015年10月21日，款清息止），合计30.3万元；二、被告好声音公司和朱菲菲对被告朱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诉讼费由三被告负担。

被告朱彪辩称：原告诉称属实，现暂无还款能力，请求以股权抵偿债务。

被告好声音公司和朱菲菲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3日，原告陈冠辉与被告朱彪、朱菲菲协商，由被告朱彪向原告陈冠辉借款25万元，被告好声音公司进行担保。为此，被告朱彪出具借条一份，内容如下：“今借到陈冠辉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月利率2%，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0月2日，到期还本付息。”被告好声音公司作为担保人亦在借条上加盖印章，被告朱菲菲作为被告好声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印章处署名。次日，原告陈冠辉向被告朱彪银行帐户转款25万元，被告朱彪出具收条一份。借款逾期后，被告朱彪未能还本付息。

上述事实，除双方当事人陈述外，还有原告陈冠辉提供的身份证、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借条、收条、转款凭证等证据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原告陈冠辉向被告朱彪出借人民币25万元，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应予保护。被告朱彪未按期还本付息，应承担继续偿还的民事责任。当事人对被告好声音公司的保证方式没有约定，依法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被告朱菲菲以被告好声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担保人处署名，原告陈冠辉要求被告朱菲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冠辉借款本金25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12月4日起按每月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合肥鸿飞好声音娱乐有限公司对被告朱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陈冠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朱彪、合肥鸿飞好声音娱乐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45元，减半收取2922.5元，保全费2035元，合计4957.5元，由被告朱彪、合肥鸿飞好声音娱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费贤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阮晓艳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